

沈环辽中审字〔2026〕45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二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八家子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9757 平方米，建设水厂 1 座，水源井 3 眼；铺设水厂至各村屯原有水厂的配水干管（43.074km），与各村屯管网形成覆盖全镇的配水管网系统；本次工程对 2006 年之前建设的饮水工程村内管网进行改造更新，总计 9 处（管网总长 143.024km）。其他村屯管网不改造，管网接入新建水厂，自来水入户安装 4552 户；为便于收缴水费，保障工程长效运行，本次工程为用户安装水表；各村管网接入点设置阀门井（32 座），内设减压阀、蝶阀、压力表、水表、排气阀、消火栓等；配套新建电力工程（新设架空线路 0.3km、400KVA 箱变 1 台、315kW 预装式

箱式发电机 1 台等);并在改造管网末端低洼处设置泄水井 1 座,采用闸阀控制泄水。项目建成后可向全镇 23 个用水单元供水,日供水规模 3624m³/d。项目供水来自项目自产水,供电依托市政,供暖采用电采暖器。(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作业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钻井、洗井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打井机(用于水井施工)、定向钻机(用于管线施工)、运输车辆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厂及水源井泵站的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废钢筋、钢管及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浓缩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料、承托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渣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严禁超载抛洒。水厂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确保车辆净身出场。厂界颗粒物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及镇政府现有卫生设施收集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期钻井、洗井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采用锰砂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清洗及农田灌溉或施工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本厂反冲洗废水及另外接收的该供水保障工程其他处理站反冲洗泥水在本水厂反冲洗废水池内沉淀一定时间，上清液及污泥浓缩滤液经废水回收池提升后回收至净水车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及镇政府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水泵采取隔声、减振、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项目临近道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将剩余的废弃泥浆拉走，经自然干化处理后送至沈阳市北部污泥处置，废弃土方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建筑垃圾堆放至临时堆土场后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专业处理。废钢筋、钢管等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运营期浓缩污泥外运至沈阳市北部污泥处置项目（建材化利用），药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料、承托料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加药间、污泥车间、药剂贮存区、各类水池为重点防渗区，办公、道路为一般防渗区，落实防渗工程。水源地落实隔离防护，按规范设置一级保护区全封闭围栏、界碑、警示标识。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

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